

信託實務最佳指引

The Complete Book of TRUSTS THIRD EDITION

本書涵蓋60種不同類型的信託：
包括生前信託及有關保險、配偶、小型企業、資產保護等之信託

作者：馬丁·山克曼 *Martin M. Shenkman*

譯者：柯柏成

專文推薦

張義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思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總處長)

劉玉枝(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託實務最佳指引

The Complete Book of TRUSTS

THIRD EDITION

本書涵蓋60種不同類型的信託：
包括生前信託及有關保險、配偶、小型企業、資產保護等之信託

作者：馬丁·山克曼 *Martin M. Shenkman*

譯者：柯柏成

專文推薦

張義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思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總處長)
劉玉枝(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實務的最佳指引／Martin M. Shenkman 作.；

柯柏成譯.--初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

民 95

面； 公分.--(投資信託系列；11)

ISBN 978-986-7506-94-8 (平裝)

1. 信託

563.3

95012507

信託實務的最佳指引

作 者：Martin M. Shenkman

譯 者：柯柏成

出 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7506-94-8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COMPLETE BOOK OF TRUSTS”, third Edition, ISBN: 0-471-21458-2,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Chinese traditional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copyright © 2006.



作者序

本書（網址 www.laweasy.com）在追求一個目標，就是把複雜但實際生活將會面臨的法律、稅務及財務規劃資訊，以低廉的成本介紹給一般大眾（若是利用網站則不需花費任何成本）。因為實務上大部分的法律諮詢只提供給經濟富裕而能聘請許多專家的人，而且，許多教您如何自救的法律工具書，能達成的效益又相當有限。非常歡迎您寫封電子郵件至網址 www.laweasy.com，讓我們知道您的讀後感以及我們後續可以提供的協助。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藉由此書及其他同類書籍，結合我們網站上提供的許多範本及聲音檔案，協助您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法律或其他顧問配合。您的信託規劃必須傳遞出價值給法定繼承人，並非只是財富而已。

我們努力使本書的實例及內容可以適用於廣大群眾，並且在網站上提供額外資訊給不同的需求者。其目標即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傳遞複雜的資訊。為使本書內容及實例單純化，並不會對每種情況設計說明及實例，相反地，著眼於單純、簡明易懂的目標。若於書中以女性的角度所撰寫的任何實例，亦可適用於男性，反之亦然。若在任何遺產規劃的實例中，即使妻子較丈夫更早身故，亦可請參閱這些實例。每當書中提及「子女」時，即可用姪兒、朋友或其他任何人替代。只有兩種重要的情況是無法替代的，首先，若書中內容或實例提及「配偶」（或是提及「丈夫」或「妻子」），而且此人並非本國公民，則不能夠以非本國公民的配偶取代，因為有其他特別法適用於非本國配偶。其次，若非屬法律所承認的配偶，但卻是非婚姻的伴侶或是男、女同志，亦無法取代法律上的配偶關係，因為其適用的法律並不相同。上述兩種例外情況，將會以專章個別論述。若您所處的環境係其

他例外情況，敬請參閱本書相關章節之內容。

謹祝福您對於自身、家人及愛人所做的相關規劃及保護，都能達成預期目標。

馬丁·山克曼
紐約市 紐約州



譯者序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的需求，近年來信託觀念及業務推展已蔚為風潮，尤其是在國民的財富與消費能力急遽增加之下，該如何使國民充分運用信託以享有富裕生活？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漸趨重視的公益議題，該如何運用信託以達到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社會？就國家經濟發展而言，該如何使信託搭配遺產及金融資產，以擴大相關產業之資本市場規模、提升不動產流動性，進而幫助經濟成長並且改善政府財政收支？上述問題皆顯示信託機制實為解決之良方。

我國自民國 85 年頒布信託法、民國 89 年頒布信託業法及民國 90 年修訂信託相關稅制及子法以來，發展信託業務所需要之基本法制環境可謂趨於成熟完備，提供大眾在規劃信託金融商品時有明確之法制架構可供遵循。國內亦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通過後，順利募集第一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房屋抵押貸款債權信託受益證券 (MBS)。

除了信託法制規範以外，由於信託的順利運作係植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之高度信賴，故受託人除了需履行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尚須具備高度的信託專業能力，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陸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對於達成上述目標助益甚大。

「信託實務最佳指引」一書，內容包括傳統信託基礎架構、信託之稅務規劃、針對不同人及組織設計之信託、特定型態資產所適用之信託及信託之終止等五大層面，將信託實務上可能遭遇的議題，作詳

盡的說明、介紹。為使讀者化繁為簡、釐清觀念，本書另以實例探討、規劃提示或彙整重點等方式，期待讀者能迅速掌握各章節重點，並且提升閱讀樂趣。

隨著我國信託機制臻於成熟，信託於金融環境中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期待藉由本書之編譯，能為國內信託發展略盡棉薄之力。此次出版，譯者雖已盡力，惟自覺學驗有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書中內容若仍有謬誤之處，更祈望各界先進對此不吝指正。

柯 柏 成 謹識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200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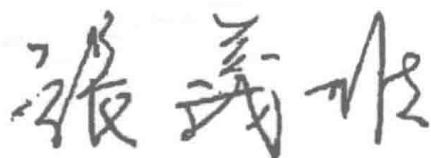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信託，係一種源自於英國的財產管理制度，其基本運作方式係由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具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受託人，使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財產。由於信託具有靈活又極富彈性的特性，可用以保障個人財產安全並提供管理服務，運用之範圍十分廣泛。信託在英美法系國家已發展多年，於家庭財富管理方面，利用信託以發揮財產移轉、浪費避免、資產保儲、遺囑執行、子女及遺囑照顧等功能；於穩定企業勞資關係方面，透過信託協助員工進行退休基金規劃；於促進社會公共利益方面，藉由信託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環保等方面進行與眾人福祉相關之活動。

我國於民國 85 年及 89 年分別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正式引進信託制度，舉凡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財產權，均得以信託方式交付信託業，以達到不同財產管理之需求。惟我國因信託法制起步較晚，信託業務在我國金融領域仍屬較新種服務，不論於法規、制度、稅制等各方面均處於成長磨合階段，相較之下信託業務發展現況不若先進國家成熟。然而，我國民間財富累積與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卻與全球同步前進，故不論衡盱現況或放眼未來，信託業在資產管理服務業中扮演之角色均顯得重要，尤以信託業與他業如投信投顧業、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證券業等，在分業管理、兼業經營、法規依循等各方面均有待努力整合，以共創一個蓬勃之資產管理市場。

爰以我國信託業之發展，運用在實際理財及工商社會經濟商業活動，已逐漸從為個人管理財產、運用增值面向，快速地演進為集團信託及商業信託層面，如有價證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共同信託基金、不動產信託、甚而公益信託等；尤以近年來各項資產證券化信託案件躍居信託領域之前端，也為工商經濟活動注入一股活潑的泉源。值此之際，國外信託商品之設計與發展，實值借鏡，以收他山之石之效。

本次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信託實務最佳指引」一書，囑本人為之序，深感榮幸，綜觀該書從信託觀念、稅賦效果、適用對象、商品種類各方面切入，對於美國信託實務運作有深入淺出之介紹；值此我國信託業務萌芽茁壯階段，堪為我國建構妥善先進之信託業發展環境及推動信託業務創新之參考。期望藉由本書之出版，能提升各界對信託的認識，並提倡國內對信託研究之風氣，使信託業未來在我國資產管理行業中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謹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006年8月

推薦序二

深入淺出，頗具啟發之效

我國之信託業務自信託業法、信託相關稅制及子法陸續頒布以來，最近幾年發展極為迅速。至民國 95 年 3 月底止，信託業務之餘額已達新台幣 3 兆元，附屬業務之規模更高達新台幣 9.3 兆元，因此如何增進信託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信託業務之經營品質，以獲取社會大眾及委託人之高度信賴，實為信託業者必須特別重視之課題。

台灣金融研訓院自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信託業務人員之專業測驗，及推展各項信託專業訓練課程以來，對於信託人才之培育以及信託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之養成，貢獻卓著。此次台灣金融研訓院特別聘請東吳大學柯副教授柏成翻譯「信託實務最佳指引」一書，以供社會大眾及業者參考，尤見其用心。本書將辦理各種信託業務所需考慮之議題，深入淺出、扼要說明，並輔以實例介紹，使讀者得以迅速掌握重點；兼以 柏成兄學養均豐、文筆流暢，迥異一般譯作，讀之，令人頓生驚喜之感，相信讀者看了定然愛不釋手。

我國目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單親家庭也愈來愈多，從而衍生之老人安養、子女照顧等社會問題亦日趨重要，對於個人信託之需求將更加殷切。本書除可提供一般社會大眾作為設立信託之參考外，特別期勉信託從業人員亦能透過本書內容之學習與啟發，提升信託業務之質量，創造社會之最大幸福，是為序。

黃思國

謹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總處長

2006 年 8 月

信託，就是如此多變化

信託業法頒布施行後，國內信託發展正式展開新紀元。但是，信託法對信託關係之規，在實務上應如何解讀與應用？國內的金融與稅賦環境，究竟可以發展範何種信託業務？這都是信託業從業人員所希望瞭解與掌握的。

由於因緣際會之故，和「信託」很早便結緣。一路走來，深覺信託豐富了金融工作的內涵；可以理性提供服務，可以溫馨與社會互動。近年來，信託在提供金融投資商品以及證券化上，已有極為顯著的成長，至於財產管理方面，由於受國人處理錢財與付費觀念、信託業服務內涵與能力，再加以稅賦誘因相對有限等因素影響，一直無法有效推展。

為了對國外信託多些瞭解，多年前特別閱讀美日信託相關書籍，在個人財產信託方面，日本亦不發達，因此由英美信託實務尋求參考。在多本有關信託書籍中，《The Complete Book of TRUSTS》算是其中的佳作，值得推介給對信託有興趣之讀者。

原作者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循序漸進介紹信託觀念、稅賦規劃以及多達 60 種左右之各式信託，並且大量使用例釋，使讀者很容易掌握作者所要傳達的豐富訊息，對於提供社會大眾信託知識之深度與廣度，相當有幫助。

由於信託實務運作將隨著各國法令與稅制規定而有差異，本書作者乃以美國信託實務為主，其中多種信託型態係因稅負規定而產生，因此許多情境並不能完全引用至國內。然而，信託管理財產功能與保

護委託人財產、受益人權益之訴求，中外皆然；設立信託之考量、信託條款之設計等，亦有其共通處。本書所介紹之信託觀念與信託態樣，仍十分值得參考。

閱讀本書前，若能先對國內信託相關法規有所瞭解，將較能掌握具參考價值的部分。而信託從業人員於本書之字裡行間，當可發現許多可以啟發信託服務內涵之觀點。國內信託業正邁開穩健步伐，創造信託業務的發展空間；但信託觀念推展並非一蹴可及，現階段信託業需要能創造經營規模與利基之業務，財產信託尚非屬主流。本書中文版之出版，藉由對美國信託實務之介紹，對國內信託之推展必然有所幫助。

劉玉枝

謹識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2006年8月



目錄

- 作者序／i
- 譯者序／iii
- 推薦序一／v
- 推薦序二／vii
- 推薦序三／ix

第一部分 傳統信託的基礎架構

- 1 信託總論／3
- 2 信託契約：基本構成要素／39
- 3 資產移轉交付信託／57
- 4 委託人的權利與權力／71
- 5 受益人之指定及權利／87
- 6 受託人權利、權力以及義務／107
- 7 投資標準及決策／123
- 8 信託收益及本金的分配／131
- 9 其他的信託規定及例證／141

第二部分 信託之稅務規劃

- 10 預先規劃贈與及遺產稅／151
- 11 隔代移轉稅規劃／177
- 12 信託與受益人之課稅標準／205

第三部分 為不同人及組織設立信託

- 13 為您自己設立信託／239
- 14 為配偶設立信託／255
- 15 關於非婚姻伴侶的信託／269
- 16 為子女及其他人設立信託／279
- 17 公益信託／293

第四部分 為特定型態之資產設立信託

- 18 成立信託以保護資產／311
- 19 保險金信託／329
- 20 證券信託／337
- 21 為企業資產設立信託／339
- 22 不動產信託／361
- 23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信託／371

第五部分 信託的終止

- 24 信託的終止／379

PART 1

**傳統信託的
基礎架構**

